

## 关于特别表决权制度的法律实证分析

作者：陈臻 | 陈鹏 | 徐青 | 纪宇轩

2019 年 12 月 24 日, 历时近 9 个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 2020 年 1 月 20 日, 优刻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正式挂牌上市(证券代码: 688158), 在成为 A 股公有云计算第一股的同时, 优刻得也成为了第一家设立特别表决权制度的 A 股上市公司。通力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律师, 为优刻得在科创板上市提供法律服务。通力作为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刻得”)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 全程参与了优刻得本次发行上市工作, 并承担了包括相关法律问题研究、招股书撰写等职责。

所谓“特别表决权制度”即所谓的“同股不同权”, 公司股东所持每一股份的表决权存在差异。在阿里巴巴携“特殊合伙人”制度赴美上市, 小米集团成为香港联交所放开 B 类股上市限制后首家同股不同权上市公司后, 为吸引优秀科创企业于境内资本市场上市, 境内资本市场也在摸索于 A 股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可能。结合优刻得上市过程中监管机构的问询, 本文简要对特别表决权制度从实证角度进行分析: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一) 特别表决权制度相关的法律规定及优刻得具体情况

在优刻得之前, A 股中并未有设置特别表决权的上市公司, 主要原因便在于《公司法》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虽然《公司法》规定了“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 另行作出规定”, 但这个“另行规定”直到国务院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发布《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以下简称“《双创意见》”), 方“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

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允许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 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 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安排的,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至此, 特别表决权制度正式落地 A 股科创板。

在上述规定背景之下, 并结合自身需求及特点, 优刻得于 2019 年 3 月 1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通过《关于<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置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并修改公司章程, 设置特别表决权: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优刻得具体情况
《公司法》	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 优刻得 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相同。
	国务院可以对公司发行本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种类的股份, 另行作出规定。	-
《双创意见》	推动完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资本市场相关规则, 允许科技企业实行“同股不同权”治理结构。	优刻得为一家符合科创板定位的科技创新企业。
《实施意见》	依照《公司法》第 131 条规定, 允许科技创新企业发行具有特别表决权的类别股份, 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 其他股东权利与普通股份相同。特别表决权股份一经转让, 应当恢复至与普通股份同等的表决权。	

	<p>公司发行特别表决权股份的，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事项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等事项。</p>	<p>优刻得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设置特别表决权安排的各项要求及公司治理准则。</p>
《科创板上市规则》	<p>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不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不得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以任何方式设置此类安排。</p>	<p>优刻得于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设置特别表决权制度。</p>
	<p>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当为对上市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合计应当达到公司全部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 10%以上。</p>	<p>优刻得创始人、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合计为 26.83%。</p>
	<p>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应当相同，且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p>	<p>优刻得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均为普通股份表决权数量的 5 倍。</p>
	<p>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普通股份与特别表决权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应当完全相同。</p>	<p>除《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差异外，优刻得 A 类股份与 B 类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相同。</p>

	<p>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发行人……应当至少符合下列上市标准中的一项：</p> <p>(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p> <p>(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p>	<p>优刻得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人民币，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人民币。</p>
<p>《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发布）</p>	<p>积极调研特别表决权在科创板上市公司中可能存在的“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对于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股东合法权利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否定行为效力，禁止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防止制度功能的异化。</p>	<p>优刻得实际控制人在享有特别表决权同时，承担高于普通股东和公众投资者的责任；优刻得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重视中小股东权益保护；不存在“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不存在或导致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股东合法权利情形，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情形。</p>

## (二) 监管关注之特别表决权制度设置的必要性——什么样的企业可以设置特别表决权制度？

*上交所第一次问询：说明实际控制人持有特别表决权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特别表决权制度是一把双刃剑。特别表决权制度在允许特定股东通过配比取得公司的控制以实现公司的治理稳定、投资资本运营与公司发展运营的相对隔离的同时，也存在特殊权利被滥用、中小股东利益受损、社会资源浪费的风险。

除《上市规则》中规定的特别表决权设置的限制性要求和条件外，监管机构就特别表决权制度设置的必要性进行了重点问询，“结合对公司创立、发展或者业务增长及日常经营管理等的作用和贡献，以及本次可能发行的最大股数及超额配售选择权未行使或全额行使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即“为什么是他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以及“为什么他需要特别表决权股份”：

要点	优刻得的回复及实践
“为什么是他拥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报告期内三位实际控制人始终保持对优刻得的共同控制权，其中，一位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一位为董事兼首席技术官领导公司技术团队，一位为董事兼首席运营官领导公司运营团队，三位实际控制人符合可以持有特别表决权的“为对公司发展或者业务增长等作出重大贡献，并且在公司上市前及上市后持续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或者该等人员实际控制的持股主体”的条件，对于公司发展及业务增长的重大贡献及意义显著超过其他股东。
“为什么他需要特别表决权股份”	从三位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来看，上市前三人合计直接持有优刻得 26.83% 股份，上市后三人合计直接持有优刻得的股份比例得到进一步稀释。因此为避免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增发股份后减弱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保护优刻得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优刻得设置特别表决权制度，并由实际控制人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

### (三) 监管关注之表决权数量设置的合理性——如何合理设置表决权数量？

*上交所第一次问询：说明本次特别表决权比例与优刻得(开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上交所第二次问询：说明本次表决权数量设置的合理性*

特别表决权制度里一个值得关注的技术性问题就是表决权数量的比例设置，《上市规则》要求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不得超过每份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的 10 倍。但具体而言 2 到 10 这十个数字究竟选择哪一个，我们不妨从优刻得的实践中寻找灵感。

优刻得的实践告诉我们，比例不是一个僵硬的数字，是随着股权比例变动、公司发展情况以及公司治理而因地制宜的。优刻得在搭建红筹架构时于境外持股主体 UClou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优刻得(开曼)”)层面曾经设立过不同种类股份，优刻得(开曼)全体股东约定 B 类普通股(B 类普通股持股主体为三位创始人境外设立的持股平台)每股享有 3 票投票权，A 类普通股及各系列优先股每股享有 1 票投票权。在该种股份设置情况下，于红筹架构拆除前，优刻得(开曼)的表决权结构如下(不计算未发放的作为员工股权激励项下的预留发行普通股)：

股东	股票类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数量(份)	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A 持股主体	B 类普通股	37,558,334	22.36	112,675,002	36.83
实际控制人 B 持股主体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9.36	47,162,499	15.41
实际控制人 C 持股主体	B 类普通股	15,720,833	9.36	47,162,499	15.41
其他股东	各系列优先股	98,962,577	58.92	98,962,577	32.34

而本次特别表决权设置中，优刻得每份 A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 B 类股份拥有的表决权的 5 倍，与上述比例存在差异，为了解释差异，优刻得量化分析了每股 A 类股票表决权分别对应每股 B 类股票表决权 2-10 倍对上市前后表决权比例的影响如下：

每股 A 类股票对应 B 类股票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A		实际控制人 B		实际控制人 C		合计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上市前	上市后
2: 1	22.02	19.54	10.15	9.01	10.15	9.01	42.31	37.56
3: 1	27.26	24.68	12.56	11.37	12.56	11.37	52.39	47.43
4: 1	30.94	28.41	14.26	13.10	14.26	13.10	59.47	54.61
5: 1	33.67	31.25	15.52	14.40	15.52	14.40	64.71	60.06
6: 1	35.78	33.48	16.49	15.43	16.49	15.43	68.76	64.34
7: 1	37.45	35.28	17.26	16.26	17.26	16.26	71.97	67.79
8: 1	38.81	36.76	17.89	16.94	17.89	16.94	74.58	70.64
9: 1	39.94	38.00	18.41	17.51	18.41	17.51	76.75	73.02
10: 1	40.89	39.05	18.84	18.00	18.84	18.00	78.58	75.05

结合上述影响分析，优刻得从历史沿革的承继角度、公司治理比例的角度说明了表决权数量设置背后的原因：

要点	优刻得的回复及实践
相似表决权比例的承继	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主体在优刻得(开曼)C轮融资后持有表决权比例合计为 67.65%，优刻得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设置特别表决权制度，上市前三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优刻得表决权的比例为 64.71%，基本保持与优刻得(开曼)历史上股东会层面表决权比例(即 67.65%)相似的比例
公司治理	如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普通表决权股份低于 5 份设置，则可能使得上市后三位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合计低于 1/2；如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普通表决权股份高于 5 份设置，则使得上市前三位实际控制人表决权比例超过 2/3，因此，按照每 1 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对应 5 份普通表决权股份设置特别表决权制度，将使得优刻得三位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强化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及保护其他股东的表决权比例之间形成较好的平衡，且有利于增强公司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的稳定性

以优刻得的思路作为参考，为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健，如果要使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2/3，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高于 1/2，那么我们也可以得到表决权数量设置的基本参考值如下：

上市前	
x 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	每股 A 类股票对应 B 类股票表决权比例最大值
$40 \leq x < 50$	2
$33.33 \leq x < 40$	3
$28.57 \leq x < 33.33$	4
$25 \leq x < 28.57$	5
$22.22 \leq x < 25$	6
$20 \leq x < 22.22$	7
$18.18 \leq x < 20$	8
$16.67 \leq x < 18.18$	9
$10 \leq x < 16.67$	10
上市后	
y 为上市被稀释后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	每股 A 类股票对应 B 类股票表决权比例最小值
$33.33\% < y$	2
$25\% < y \leq 33.33\%$	3
$20\% < y \leq 25\%$	4

16.67% < Y ≤ 20%	5
14.29% < Y ≤ 16.67%	6
12.50% < Y ≤ 14.29%	7
11.11% < Y ≤ 12.50%	8
10% < Y ≤ 11.11%	9
Y = 10%	10

以优刻得为例，其实际控制人于上市前持有的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合计为 26.8347%，按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3.85% 计算，其实际控制人上市后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比例合计为 23.1197%，参考上述表格，如优刻得拟实现上市前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不超过 2/3，上市后实际控制人的表决权比例高于 1/2，则其每股 A 类股票对应 B 类股票表决权比例最小值为 4，每股 A 类股票对应 B 类股票表决权比例最大值为 5。

#### (四) 监管关注之特别表决权制度下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当特别表决权遇到一致行动，将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产生什么影响？

**上交所第一次问询：**说明于上市后 36 个月期限届满后，实际控制人之三人是否会退出《一致行动协议》及退出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三人是否有减持计划或相应安排；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制权和实际控制人的发行条件规定

**上交所第二次问询：**实际控制人之三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特别表决权安排是否挂钩，若三人解除一致行动安排是否会导致特别表决权安排发生改变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结合发行人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 26.8347%、64.7126%)差异较大及对三人行使控制权、股东大会运作等的具体影响，说明发行人控制权及股权结构是否稳定，是否已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特别表决权制度其实是和实际控制权相关联的，特别表决权制度主要用于强化创始人对公司的控制权，保证公司治理的稳定，特别表决权制度不是创造实际控制权的，因此特别表决权制度设立前，创始人对公司的控制权应当已经是稳定的状态；同时，实际控制权是特别表决权制度的基础，一旦控制权变更了，那么特别表决权制度亦应当发生变更，《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4.5.9 条规定的四种特别表决权股份应当转换为普通股份的情形最能体现这一特点。

优刻得特殊的地方在于，其实际控制人为签有一致行动协议的三位创始人。一致行动协议与特别表决权制度之间的关系、会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表决权比例的巨大差异是否构成控制权的重大变化是监管机构关注的要点。特别表决权制度和实际控制权之间的关联性在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的优刻得治理结构上体现得淋漓尽致：

要点	优刻得的回复及实践
特别表决权制度存在前，控制权已经是稳定的状态	<p>优刻得设置特别表决权前后实际控制人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分别为26.8347%、64.7126%，差异较大，但是优刻得在特别表决权制度设置前，控制权就已经是稳定的了。</p> <p>三位实际控制人于2018年5月11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于2019年3月2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2019年5月18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自2012年3月优刻得有限及优刻得(开曼)创立以来三人对优刻得有限及优刻得(开曼)之股东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共同控制事实予以充分确认，并对未来继续保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地位做了一致行动安排。</p> <p>同时，优刻得统计了2017年1月至今因融资及设置特别表决权而导致三位实际控制人直接所持股份的表决权比例、持股比例变化，三位实际控制人在优刻得层面合计表决权比例、持股比例最高且一直处于控股地位，在优刻得历届股东会/股东大会中均表决一致，且能够在优刻得层面共同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因此优刻得实际控制人并未因设置特别表决权制度而改变，优刻得设置特别表决权制度仅是进一步强化了三位实际控制人对优刻得的控制能力。</p>
特别表决权制度是随着控制权的变更而变更的	<p>为了保证特别表决权制度的稳定性，优刻得三位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5月1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原《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期限届满后，除各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本协议自动顺延；前述期限届满后，三方可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解除之后，若任何一方出现科创板上市规则或届时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股份授予特别表决权安排的情形，该方所持优刻得股份所具有的特别表决权安排将予以终止，并转换为普通股。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签署，三位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协议安排与优刻得设置的特别表决权安排明确挂钩。</p>

## (五) 监管关注之特别表决权制度的可持续性暨投资者权益保护

**上交所第一次问询：**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主要内容、对公司治理和其他投资者股东权利的影响，并对上述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及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上交所第二次问询：**结合公司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的具体表决权比例，说明其他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议案的影响程度，对中小股东权益可能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具体措施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说明除实际控制人外，其他股东是否已充分知悉特别表决权的具体安排、相关法律后果和对自身权益的可能影响，是否与特别表决权股东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谋求发行人控制权，是否认可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控制，该等股东是否已就此出具确认意见；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改革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说明特别表决权在发行人中是否存在“少数人控制”“内部人控制”等公司治理问题，是否存在或将导致以公司自治方式突破科创板上市规则侵犯普通股东合法权利以及特别表决权股东滥用权利的情形

从优刻得的历次问询和回复来看，回复篇幅最大、问询频率最多的始终都是围绕投资者保护、中小股东权益影响的问题，也就是特别表决权制度的运行是否是可持续的，是否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而优刻得也顺应监管关注要点，从公开信息披露的完整性，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间接保护)以及中小股东保护措施的设置(直接保护)三个方面论证表决权制度项下对投资者保护的措施完善性及制度本身的可持续性，具体情况如下：

要点	优刻得的回复及实践
公开信息披露的完整性	<p><b>现有股东：</b></p> <p>优刻得取得了实际控制人之外其他股东出具的确认意见，在一致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认可特别表决权制度设置的基础上，进一步确认不谋求公司控制权，清楚知悉优刻得的特别表决权制度，充分了解特别表决权的具体安排及其影响，并认可实际控制人的实际控制。</p>
	<p><b>未来公众股东：</b></p> <p>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别表决权制度的风险，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特别表决权制度的各项内容。</p>
防范特别表决权滥用(间接保护)	<p><b>安排适中、固定的特别表决权比例以平衡控制权：</b></p> <p>每股 A 类股票表决权数量与每股 B 类股票表决权数量比例设置为 5:1，在控股股东对优刻得的控制权和其他股东的表决权之间形成适中、合理的平衡。</p>
	<p><b>严格限制特别表决权权限范围：</b></p> <p>优刻得设置特别表决权不适用于有关投资者基本权利的若干重大事项。</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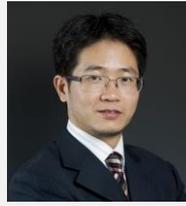
	<p><b>对特别表决权股份施加更严格的减持限制:</b>          优刻得 A 类股份可以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转让, 但不得在二级市场进行交易。出现持有优刻得 A 类股份的股东向他人转让所持有的 A 类股份情形时, A 类股份应当按照 1:1 的比例转换为 B 类股份。</p>
<p>中小股东保护措施的设置(直接保护)</p>	<p><b>设置特别表决权的议事及表决程序广泛、审慎、自主</b></p>
	<p><b>重视股东分红权:</b>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 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b>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b>          股东大会在审议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时, 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强化独立董事代表中小股东利益发挥独立监督的职能。</p>
	<p><b>符合条件的中小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及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权:</b>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 优刻得董事由连续 180 日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5%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 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b>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等一系列制度:</b>          公司依法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 形成首席执行官兼总裁决策、董事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不同层级决策程序, 防范管理层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利益的不当行为。</p>	
<p><b>强化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b>          优刻得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就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媒体、权限和责任、保密措施、机构和联系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 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保证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渠道畅通, 积极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p>	

特别表决权制度作为公司治理的一项工具，其目的是使得股东和管理层可以更为高效、合理地管理和运营公司，作为一项创新的制度，如何在科创企业特定股东实现公司的控制治理稳定的需求与中小股东利益保护之间寻求平衡，特别表决权制度不论是在实践层面还是在制度层面一定还有很多值得研究和探讨之处，我们衷心希望境内资本市场探索各种新的可能，为更多优秀的企业创造更多机会，特别表决权制度只是一个开始。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陈臻  
+86 21 3135 8699  
grant.chen@llinkslaw.com



陈鹏  
+86 21 3135 8765  
patrick.che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香港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